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319號

聲請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對人 利士多國際有限公司即LISTORE INTERNATIONAL CO., LTD.

兼法定代理

人 彭瑜鈞即彭玉美

陳詠森

法定代理人 陳柏予

陳柏安

陳冠融

相對人 陳韋豪即陳瑞堯之繼承人

陳曄傑即陳瑞堯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4年度存字第1999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516,000元，關於相對人利士多國際有限公司即LISTORE INTERNATIONAL CO., LTD.、彭瑜鈞即彭玉美、陳詠森、陳韋豪即陳瑞堯之繼承人、陳曄傑即陳瑞堯之繼承人部分，准予返還。

理 由

01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02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
03 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
04 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
05 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
06 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分別
07 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
08 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
09 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
10 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
11 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
12 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
13 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
14 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

1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鈞院104年度司裁全字第
16 1923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1,516,000
17 元為擔保金，並以鈞院104年度存字第1999號擔保提存事件
18 提存、104年度司執全字第990號強制執行在案。聲請人已向
19 鈞院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撤銷假扣押裁定，聲請人並已向
20 鈞院聲請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
21 利，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22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104年度司裁全字第
23 1923號裁定、113年度司裁全聲字第82號裁定、104年度存字
24 第1999號提存書、民事執行處函文、113年度司聲字第1982
25 號函文等影本資料為憑，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核，足見
26 兩造間假扣押事件因聲請人撤回執行而告終結。再查，陳瑞
27 堯已於民國108年4月16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陳韋豪、陳曄
28 傑，且查無有拋棄繼承之情事，有陳瑞堯除戶謄本、親等關
29 聯查詢結果，以及本院依職權查詢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
30 結果在卷可稽，聲請人列全體繼承人陳韋豪、陳曄傑為相對
31 人並無不合。又上開程序終結後，聲請人復向本院聲請催告

01 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未對
02 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
03 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臺灣臺
04 北及彰化地方法院函文在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
05 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0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07 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